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提高本縣羽球水準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4157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南國民運動中心、DEFI 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、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七、比賽項目、方式、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(一) 團體賽：(每校各組最多報名 2 隊)

組 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備 註
國小男生中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國小女生中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國小男生高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國小女生高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國中男生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國中女生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高中男生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高中女生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教職員組	男雙 混雙 女雙	6-10 人	不得重複出場 (需為在校代理老師或教職員)

(二) 個人賽

組 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備 註
國中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每人限報名團體、單、雙打之其中二組。 (例如：團體+單打；團體+雙打；雙打+單打)
國中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中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國中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中混合雙打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高中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高中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高中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高中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高中混合雙打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小男生高年級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國小男生高年級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國小女生高年級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國小女生高年級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國小男生中年級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國小男生中年級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國小女生中年級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國小女生中年級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～日），共五日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彰南國民運動中心

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之多寡，由競賽組編排，於抽籤時公佈。

※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，但不得跨組別報名、重複出場及跨隊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114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，請至網路報名（<https://chcba.ef-info.com>）。並將報名表列印 2 份，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一份郵寄，另一份自存，完成郵寄後方為報名完成。

郵寄地址：515002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2 號

彰化縣羽球委員會 收

聯絡電話：0988375436

★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：@695fbizo。

十二、抽籤會議：11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二樓會議室抽籤，各組抽籤排定種子後，由電腦亂數編排抽籤（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種子籤數，7 隊以下，2 隊種子；8 至 16 隊，4 種子；17 至 24 隊，6 種子；24 至 32 隊，8 種子），不得異議（本會議不另行通知）。

十三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。未出席者，舉凡大會決議事項，不得異議（本會議不另行通知）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DEFI FHM-350 比賽球。

（三）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，不予舉辦比賽。

（四）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，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，缺點（缺人）時即視為棄權論，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出球員資格問題（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，方得再行提出）。

（五）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，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3. 比賽期間，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4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5.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大會有權決定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比賽制度：

1. 預賽採循環賽、決賽採單淘汰賽。

2. 每點 1 局 30 分不加分，16 分換邊。

3. 單、雙打不得兼點。

4. 學生組團體賽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以先得兩點為勝方。

5.教師組團體賽三點皆雙打男女不拘，預賽採循環賽、決賽採單淘汰賽，皆三點全打，以總得分判定勝負方。

6.循環賽記分法：

A、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。

B、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，均不予以計算。

C、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
D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往一般均採「勝負商」，惟目前世界羽總則採用「勝負差」，作為計算方式。

7.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A、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辦定：

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相等則以

(2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

(3) 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8.參賽隊伍於表訂時間 30 分鐘（含或以上）前務必到達會場，大會於賽事進行中得視實際賽程情況，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參賽隊伍選手注意實際比賽進度。

9.為避免有延誤賽程時間情形發生，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表訂時間 30 分鐘前廣播領取填寫，最遲於開賽前 10 分鐘繳回，以利大會進行賽事前置作業，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（一）各組依報名人（隊）數錄取名次：參賽人（隊）數 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；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
（二）個人賽優勝者頒發獎牌及獎狀、團體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各組優勝之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，請自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陳報縣府予以獎勵。

（四）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給予獎勵。

十六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學生組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並以在彰化縣正式註冊之學校，在籍滿一學年學生（首次參賽不限）為限（本校賽事為彰化縣內學生之競賽項目，不開放外縣市學生報名參賽）。

（二）需由學校統一報名：

1.國小高年級組以就讀五、六年級學生為限（該校如已有報名中年級組時，未報名中年級組學生才得以跨組報名高年組，中年級學生若未報名中年級組時，不得跨組報名）。

2.國小中年級組以就讀四年級以下學生為限。

3.國中組以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4.高中組以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（三）教師組，以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〔含專任教練、代理、代課老師（三個月以上長代）及增置教師〕，均可跨校組隊參加。

（四）每名選手僅可報名參加本賽次其中一隊，各校各組至多報名二隊。

(五) 參賽選手如跨隊、重複報名，需於抽籤前確認參加隊伍，如未確認，則以該名選手第一次下場比賽之隊伍為主，如跨隊重複出賽，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。

(六) 各組皆可女代男，但該單位需無報名女子組，且該女選手不得報名二隊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賽程請自行於 114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於下列管道查詢

1. 彰化縣羽球委員會 Facebook 網站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625828174376142>）。

2. 報名活動官網（<https://chcba.ef-info.com>）。

(二) 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國中組請備妥學生證，國小組請備妥在學證明書（貼照片）並依規定核章，教職員組請備妥在職證明，如未能於比賽開始前提出證明文件，該點以喪失資格論。

(三) 凡參加比賽隊伍，有冒名頂替或其它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完成比賽之賽程將不再補賽）。

(四) 參加比賽運動員資格不符又出場比賽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個人出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成績，團體賽則取消該隊比賽所得之成績，運動員如冒名頂替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本府議處。

(五) 任何隊職員在大會競賽期間，如違反運動精神，有不當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或不服從裁判者，仲裁委員及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利。

(六) 如出賽爭議，於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若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
(七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所屬單位領隊或其教練簽字蓋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由審判委員做最終判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(八) 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，應以合法程序於比賽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下得以口頭提出，但仍需於競賽終了後，宣布成績 10 分鐘以內，補具正式申訴手續（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）。

(九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十八、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選手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在學證明

領隊:	副領隊:	教練:	教練:	管理:
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
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關防

（用印處）

本校學生參加「彰化縣113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賽」的報名及參賽選手資格完全符合競賽規則之規定，如有造假不實，願受行政及法律之議處。

此證

彰化縣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 證 人			
單位領隊		單位教練	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
	(簽章)		(簽章)
繳 交 保證金 新臺幣 壹仟元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
裁判長 意 見			
審判委員 會 判 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3、申訴時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，申訴失敗保證金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申訴者 姓名		參加項目		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或 證 人	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 交 保證金 新臺幣 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	
裁判長 意 見					
審判委員 會 判 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1、凡申訴於該場次宣告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申訴，未按時間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(申訴人須為該單位領隊或教練或管理)。
- 2、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單位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- 3、申訴時，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，申訴失敗保證金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請假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姓名		單 位	
組別		場 次	
		日期時間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判長 簽 章			
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，賽事結束後由大會存檔備查。(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)			